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57,019.98元(含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34,207,874.3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8806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简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在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工业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三)技术迭代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五)供应链安全风险

4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二)客户优势 (三)品牌优势 (四)人才优势

5 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234,567.8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23%。

6 重大资产、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

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8 破产重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

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1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

1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1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1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9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1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3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5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6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7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技术,统一开放市场机制为支撑,实现源网荷储智能互动,多种能源系统融合协调,特别是发电侧新能源接入比例高,电网(输、变、配)数字化转型升级需要数据深度下沉,配电网接入的电力设备数量和种类不断丰富,IoT设备将会大幅增加,随机冲击性负荷大,配电网接入对电网的平衡协调调度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电力信息化是涉及电力行业的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通过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对传统电力系统的基础性功能进行补充,同时使其具有较高的信息化、自动化及交互性水平,增加电力行业内部数据与信息交互的安全性以及运行高效性。

(3)技术门槛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均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资源,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是安全技术,包括攻击技术和防御技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网络安全威胁的不断演变,安全技术快速迭代的特点,这需要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准确把握技术的发展趋势。

此外,不同行业、不同用户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需求也不尽相同,行业内的企业只有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出适合用户真实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既要满足高安全性的需求,又要保证工业控制系统的实时性。在很多工控场景中,设备要求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对设备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人才迭代,才能适应不同的工业信息安全需求。

工业信息安全行业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传统的信息安全技术专业,而且需要硬件设计、FPGA设计、操作系统、驱动及行业应用等专业学科知识,需要跨专业的技术、管理人才。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才、软件设计开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及运营管理人才需要在长期技术研究和市场竞争中培养,再加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本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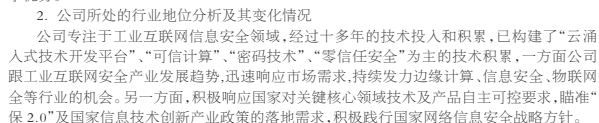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原因 公司专注于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积累,已构建了“云涌嵌入式技术安全平台”、“可信计算”、“密码技术”、“零信任安全”为主的技术积累,一方面公司紧跟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趋势,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持续发力边缘计算、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等行业的机会,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自主可控要求,“精准”等保2.0”及国家信息安全产业政策落地需求,积极履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方针。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机械结构件等行业,下游行业是行业终端客户和系统集成客户。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等在内的相关部件提供商以及软件提供商。上游行业厂商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部分元器件供应商与国际贸易关系化程度高,出现成本提高或供货能力下降的情况,导致公司所处行业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浮。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公司下游需求领域较广,其中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的是工业信息安全和智能控制及控制类产品领域。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各种智能设备开始逐渐普及,及信息设备国产化趋势也在不断推进,这一切带来了信息安全产品的巨大需求。而物联网的提出和应用的不间断深入更是催生了一大批领域对高可靠性的安全产品需求,包括智能制造、工业制造业改造、物联网安全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高质量形成强大的拉动作用。

工业信息安全产品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3)公司电力系统领域工业信息安全核心设备供应商 凭借在工业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在电力领域公司首先推出了基于国产化网络通信硬件平台,基于“零信任”理念构建新一代网络动态加密传输、工业网络安全—精准防护系统,内网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可信安全主机加固系统等。这些设备均工业信息安全平台核心产品,在国内电网、南方电网、各发电集团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凭借在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十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电力信息安全领域重要的设备商。

(4)公司得到众多业内知名合作伙伴认可 在自主可控可控方向,公司先后与知名国产芯片厂商龙芯、飞腾和操作系统厂商湖南麒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为湖南麒麟在嵌入式技术领域唯一一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作为麒麟生态优势互补来促进双方科技合作,实现国产化信息平台的快速发展。此外,公司作为中国嵌入式系统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鑫先生为其执行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为理事长),积极响应国家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及自主可控要求,“精准”等保2.0”及国家信息安全产业政策落地需求,积极履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方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针对工业信息安全防护的技术研究攻关文火,5G、区块链、可信计算、零信任架构等新兴技术引领了新局面。

(1)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带动“IT和OT”的融合发展 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风起云涌,加速IT和OT技术方位的融合发展;与此同时,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信息的安全环境复杂多样,安全IT基础设施呈现多元化特征,安全发现难度更高,安全形势进一步加剧,这一系列的技术和形势的变化,将促进态势感知、态势感知、安全可视化、大数据处理等新技术在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发展。

(2)可信计算保障“新建”数据安全 “可信计算”背景下,网络攻击从数字空间延伸到物理空间,新型基础设施以数据和网络为核心,利用主动免疫的可信计算筑牢安全防线。2021年9月1日正式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要求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来构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充分运用可信计算技术,构建安全可信环境和可靠的安全传输数据机制,确保数据运行可信,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可信,提升数据保护能力,有序推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和IT终端的国产化改造,推进国产正版使用,推动建设密码基础设施支撑平台。

(3)基于零信任架构开放数据安全技术 零信任架构作为一种新型安全模式,以信任评估为基础,强调动态信任,为网络信任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零信任架构是在不可信的网络环境下,通过信任评估,利用零信任概念和信任计算,实现工作流规划和访问控制。零信任架构是高于零信任的企业网络安全策略,其目的是通过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零信任架构技术的本质是构建以身份为基础的动态信任访问控制机制,零信任架构是一种网络/数据安全端到端的方法,关注身份、信任、访问管理、运营、终端、主机环境互连的基础设施。

(4)基于工业互联网带动系统、新业态、新模式 制造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是数据要素、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核心在于通过行业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生态体系,自主创新体系是发展国产化产业,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发展目标,同时也是国家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的关键。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强化安全支撑平台和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2022年10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公告,批准国家标准——GB/T39204-2022《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正式发布,并将于2023年5月1日实施。(要求)首次正式给出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以下简称“关基行业”)的定义;即公共通信和信息、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安全、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设施。“因此,在关基领域推进行业信息化应用成为下一阶段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信创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季度报告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4 股东信息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1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1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1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1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1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1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1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2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2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2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2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2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2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2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3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3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3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3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3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4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4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4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4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4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5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5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5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7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5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5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6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6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6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4.6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有比例 0

4.6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5 董监高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5.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不适用

5.3 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5.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6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7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8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9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0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1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2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3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6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7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8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19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0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1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2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3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6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7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8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29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0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1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2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3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6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7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8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39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0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1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2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3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5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6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5.47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